APR052024_01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0292520 日期：2024年4月5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专业人士）

申请人是一家提供物理治疗服务的机构，拟雇用受益人担任物理治疗师。申请人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三优先就业类移民签证类别下的专业工人。《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该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学士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该申请还寻求将该职位指定为附表A项下的物理治疗师。1 审理主任认定，尽管申请人证明其已按美国劳工部（DOL）法规的要求向员工提供了提交劳工证申请的通知，但申请人的通知未符合所有监管要求。现本事项根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下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附表A申请必须包括证据，证明已按20 C.F.R. § 656.10(d)的规定向谈判代表或雇主员工提供了提交劳工证申请的通知。参见20 C.F.R. § 656.15(b)(2)。具体而言，当雇主向非公民提供非工会职位时，必须记录其已向员工张贴申请提交通知

1 附表A职业是指编纂于20 C.F.R. § 656.5(a)的职业，劳工部已认定该职业中没有足够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且类似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不会因此类职业中雇用外国国民而受到不利影响。附表A职业的申请不要求申请人在向USCIS提交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之前测试劳动力市场并从劳工部获得认证劳工证。相反，申请直接向USCIS提交，附上一份未经认证的劳工证副本，由USCIS对申请及随附的劳工证申请一并作出裁定。参见8 C.F.R. § 204.5(a)(2)；另参见20 C.F.R. § 656.15。

在拟议工作场所至少连续10个工作日。20 C.F.R. § 656.10(d)(1)(ii)。2 通知必须：表明张贴通知源于为所提供职位提交劳工证申请；声明任何人均可向劳工部认证官发送有关该申请的书证；提供相应劳工部认证官的地址；并在申请提交前30至180天之间张贴。20 C.F.R. § 656.10(d)(3)。附表A案件中的提交通知还必须描述职位和薪资水平。20 C.F.R. § 656.10(d)(6)。

经审查，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已满足20 C.F.R. § 656.10(d)的提交通知要求。尽管申请人已克服否决的唯一理由，但现有记录中缺乏其有能力支付受益人拟议工资的充分证据。因此，本办公室将撤回该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审理主任重审。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从申请优先日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期间，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职位的拟议工资。8 C.F.R. § 204.5(g)(2)。支付能力的初始证据通常必须包括从优先日当年起每个可用年度的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同上；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E.4(A), www.uscis.gov/policy-manual。如果申请人雇用100名或以上工人，组织财务官的声明可用于证明有能力支付拟议工资。同上。

在确定支付能力时，USCIS审查申请人是否从申请优先日当年起向受益人支付了全额拟议工资。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E.4(C)(1)。如果申请人在相关期间未向受益人支付全额拟议工资或根本未向受益人支付工资，USCIS考虑该企业产生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金额是否足以支付拟议工资与已支付工资之间的任何差额。同上。如果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不足，该机构可考虑其他可能影响申请人支付拟议工资能力的因素。参见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3

申请的优先日为2023年4月28日，即申请人向USCIS提交表格 I-140和附表A申请之日。参见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作为支付能力的证据，申请人提供了其2021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的副本。该证据不能证明申请人在优先日时具有支付拟议工资的能力。

由于截至申请优先日申请人支付能力的初始所需证据现在应当可以获得，本办公室将发回重审。在重审中，审理主任应要求申请人提交其2023年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公司还可提交其支付能力的额外证据，包括自优先日起雇用受益人的证明或支持Sonegawa案所述因素的材料。如果申请人已为其他受益人提交表格 I-140，审理主任应

2 如果所提供职位为工会化职位，雇主必须通知其在与预期就业相同职业分类和区域内工作的员工的谈判代表。20 C.F.R. § 656.10(d)(1)(i)。

3 联邦法院已维持USCIS确定申请人支付拟议工资能力的方法。参见，例如，River St. Donuts, Inc. v. Napolitano, 558 F.3d 111, 118 (1st Cir. 2009)；Just Bagels Mfg., Inc. v. Mayorkas, 900 F. Supp. 2d 363, 373-76 (S.D.N.Y. 2012)。

确定本案是否需要分析申请人支付多名受益人的能力，并可要求提供额外支持证据。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4.D(2)。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